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志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亮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王亮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亮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志恒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王志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志恒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志刚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

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现提名王志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志刚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辉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现提名李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李辉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广播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闫广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闫广播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红波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孙红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孙红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萍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王晓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晓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